

其他資料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於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

(A) 好倉－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金額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總數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	52,271,200 ⁽¹⁾	52,271,200	1.38%
杜惠愷太平紳士	3,750,000	—	45,050,000 ⁽²⁾	48,800,000	1.29%
周宇俊先生	3,250,000	—	—	3,250,000	0.09%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300,000	—	300,000	0.01%
鄭志強先生	30,000	—	—	30,000	0.00%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世界信息科技」)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1,000,000 ⁽³⁾	—	1,000,000	0.11%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12,000,000 ⁽²⁾	12,000,000	1.26%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3,179,199	587,000 ⁽³⁾	8,000,000 ⁽¹⁾	11,766,199	0.64%
周宇俊先生	2,504,761	—	—	2,504,761	0.14%
杜惠愷太平紳士	2,006,566	—	3,130,000 ⁽²⁾	5,136,566	0.28%
鄭志強先生	601,969	—	—	601,969	0.03%
豐盛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美元註冊資本)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3,000,000 ⁽⁴⁾	3,000,000	30.00%

其他資料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金額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總數	
Master Services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周宇俊先生	16,335	—	—	16,335	1.63%
華美達地產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200 ⁽²⁾	200	20.00%
上海周一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註冊資本)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105,000,000 ⁽⁴⁾	105,000,000	3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杜惠愷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之配偶持有。
- (4) 該等股份指由杜惠愷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所持有之參與權益。

其他資料

(B) 好倉－於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鄭家純博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0	-	-	-	780,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鄭明訓先生 ⁽¹⁾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	78,000	-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482,000	-	-	-	482,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杜惠愷太平紳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00	-	-	-	300,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何厚鏞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許照中太平紳士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78,000	-	-	-	78,000	1.276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
鄭志強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魯連城先生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²⁾	200,000	-	-	-	200,000	2.440 ⁽²⁾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杜顯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482,000	-	-	-	482,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衛鳳文博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482,000	-	-	-	482,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魏啓寬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u>3,194,000</u>	-	-	78,000	<u>3,116,000</u>			

其他資料

附註：

- (1) 鄭明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失效。
-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 (3)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該等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因完成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及將本公司股份由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而作出調整。
- (4) 除上文附註(2)外，所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ii) 新世界中國地產

根據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¹⁾	行使價每股1.782港元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結餘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鄭家純博士	二零零一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12,500,000	—	12,500,000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6,250,000	3,250,000	3,000,000
杜惠愷太平紳士	二零零一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7,000,000	2,000,000	5,000,000

其他資料

附註：

- (1) 購股權可由每次接納購股權建議之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限屆滿時起計之五年內行使，惟於年內可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加上過往年度結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

(iii) 新創建集團

根據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認購新創建集團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每股3.719港元之購股權數目 ⁽¹⁾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結餘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鄭家純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2)	1,009,849	1,009,849	—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	134,647	—	134,647
杜惠愷太平紳士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2)	673,233	673,233	—
鄺志強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2)	201,969	201,969	—
杜顯俊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2)	201,969	201,969	—

附註：

- (1) 由於期內新創建集團宣派中期以股代息，故此該等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作出調整。
- (2) 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分兩批行使，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實物結算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總數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NWCBN」)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23,185,245 ⁽¹⁾	25,285,245	26.52%
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電話控股」)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00,000 ⁽²⁾	23,185,245 ⁽²⁾	25,285,245	26.52%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 (「PPG」)	實益擁有人	53,236,666	1,000,000,000 ⁽³⁾	1,053,236,666	1,104.76%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5,336,666 ⁽⁴⁾	1,023,185,245 ⁽⁴⁾	1,078,521,911	1,131.28%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5,336,666 ⁽⁵⁾	1,023,185,245 ⁽⁵⁾	1,078,521,911	1,131.28%
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153,846	—	16,153,846	16.94%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153,846 ⁽⁶⁾	—	16,153,846 ⁽⁶⁾	16.94%

其他資料

附註：

- (1) 該等23,185,245股相關股份指可能因行使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予NWCBN本金額為28,286,000港元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2) NWCBN為新世界電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電話控股被視為於NWCBN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可能因行使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予PPG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4) PPG及新世界電話控股均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於PPG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於新世界電話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被視為於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

以下為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1. 目的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其他資料

2. 參與人士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或股東。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3,341,555**股(已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相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1%**。

4. 每名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每名參與人士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期間隨時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6. 歸屬期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才可行使。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8. 認購價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最少為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其他資料

9. 計劃有效期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間之變動如下：

(a)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期間，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

由於以普遍採納之方法(包括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模式)評估購股權之價值存在若干限制，故此董事認為不宜呈列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價值。此外，由於未能合理地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時所用之多項關鍵變數，故此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假設估計有關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屬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b)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於期內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聯交所頒佈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除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有關內部監控的規定外，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而最佳應用守則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財務期間。

期內，除本公司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制訂關於有機會得知本公司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操守準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並已制訂其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太平紳士、鄺志強先生及魏啓寬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鄺志強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並已制訂其書面權責範圍。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人士。委員會主席為衛鳳文博士，而其他成員為許照中太平紳士及魏啓寬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公積金及其他有關酬金之事宜並作出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網頁刊載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詳盡中期業績公佈，當中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載納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刊登。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杜惠愷太平紳士、行政總裁衛鳳文博士、杜顯俊先生及周宇俊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啓寬先生、鄭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